

#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

(2026 版)

\*所有成果必须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才能加分。

## 一、学位课规格化成绩

以教务系统公布的学位课规格化成绩为准，直接计入总分。

## 二、科研与竞赛

加分项目	评分标准		加分	备注
学术 论文	期刊级别	A+	50	1、中科院预警期刊论文不认定为成果，期刊是否为预警以投稿时间为准。若投稿时非预警，见刊后预警，根据预警期刊等级高、中、低，分别扣除相应分区加分的 1/2、1/3、1/4。如果该期刊曾被定为高预警，无论目前是非为预警状态，均不予以加分。 2、一篇 SSCI、SCI 论文暂时若只是 online 收录，提供期刊发表证明，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后，直接加全部分数。 3、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或通讯作者的论文，均正常加分（其中副导师必须在东南大学研究生院系统中可查询），但一篇论文仅限一位学生加分使用。 4、同一论文被期刊或不同会议论文集收录时，按较高的类别计算；同一篇会议论文最终被期刊收录，不重复加分。 5、对于论文一作和通讯作者都为学生的情况，一作作者和通讯作者均可正常加分，但仅限一人使用。 9、对于开源期刊，加分减半，如有异议，请提交书面申请交予评委会决定。 10、所有的论文成果应属于东南大学
		A	30	
		A-	20	
		B+	10	
		B	7	
		C	4	
		D	2	
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	1、排名第 1 位或导师（或副导师）排名第 1 位，学生排名第 2 位的专利，加满分，其余排名不加分。（其中副导师

	PCT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出的主要国家、地区、组织，10分	必须在东南大学研究生院系统中可查询） 2、国际专利要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内可查。 3、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出的主要国家、地区、组织包括：WIPO、EPO、美国、日本、韩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瑞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出的其他国家、地区、组织包括：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加拿大、西班牙、墨西哥
		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出的其他国家、地区、组织，7分	
竞赛类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Kaggle, KDDCUP	按照等级依次为 16/10/8/5	1、竞赛类型须为学生科研、创新、创业等竞赛。 2、所有竞赛，若以团队形式参赛，排名第1位加满分，排第2位减为二分之一，排第3位减为三分之一。“挑战杯”“互联网+”大赛以此类推，其他竞赛仅排名团队前三加分。排名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示名单顺序为准。 3、同一作品参与不同级别竞赛，按最高等级竞赛加分。若已使用低等级竞赛加分，则高等级竞赛获奖后加分认定时扣除已使用分数。 4、所有竞赛的级别以证书上主办单位公章为准，特殊情况提交由学院评委会认定。 5、重要国际竞赛提交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加分。
	国家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等主办的全国数据科学类重要竞赛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国家级赛事	按等级从高到低： 8/4/3/2	
	省学位委员会、教育厅、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省级赛事，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赛事	按等级从高到低： 4/2/1/1	
	国家级学科竞赛参赛完赛加分（如是团队参赛，需排名前3）	0.3	
突出科研成果	国家级二等奖	100	1、东南大学均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第1位加满分，排第2位减半，排第3位减为三分之一，依此类推。 2、东南大学为第二单位、得分乘以1/2；东南大学为第三单位、得分乘以1/3，依此类推。 3、所有获奖者加分以证书上排名为准。 4.省部级奖项仅限省政府级或教育部奖项。
	省部级一等奖	80	
	省部级二等奖 中国专利金奖	50	
	省部级三等奖 中国专利银奖	30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一等奖前三名		
--	-----------------	--	--

### 三、社会工作/实践得分

社会 工作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团委副书记	10	1、社会工作任职均须连续担任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若有多种社会工作任职，以最高分类型计。 2、若党支部获评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江苏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校研究生“十佳党支部”，时任党支部支委分别上浮3分、3分、2分、1分 3、若团支部获评国旗团支部（含提名），时任团支部书记上浮1分，支委上浮0.5分。 4、若班级获评省先进班集体，时任班长上浮1分，班委上浮0.5分。
	院研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团委副书记（经研代会选举产生）	8	
	校、院研会部门负责人，院学生会团委副书记（经院团委任命），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院党建工作中负责人	6	
	校、院研会部门及党建工作站副负责人	4	
	校、院研会干事，党支部支委，班委，院党建工作站干事	3	
重要 荣誉 称号	全国“最美大学生”	200	1、奖项认定时间以公布获奖时间计（含官方发文、证书等），且须在研究生入学后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 2、以上奖项不累计，以最高分类型计。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100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 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50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 江苏省“最美大学生”	30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	20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	10	
宿舍 成绩	以学校提供的宿舍报表为准，宿舍卫生低于85分一次	-0.1	累计不超过1分

说明：

(1) 集体获奖得分比例分配，由获奖集体经过集体讨论，形成书面后全员签字后交评审委员会。

(2) 学生干部加分按前一学年所担任学生干部加分，不满一学期不加分，担当多职务者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3) 荣誉称号加分按前一年所取得的荣誉最高分加分，不重复加分；

(4) 若在校期间曾获得过国家奖学金，下一次须具有上次获奖之后发表的新成果方可参评。